

传统中国司法官所坚持的贯彻仁政理念、讲求治吏安民、秉持克己廉洁的价值追求与素质要求,与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一道,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体现——

# 古代司法官办案的价值理念与素质要求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保生：  
以证据理念更新推动现代刑事证据制度发展



证据法是规制证据运用与事实认定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规定目前已具备了现代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要素和体系框架,但还存在内容陈旧和结构失衡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宜采用“软件升级”的方法,从确立以相关性原则为主线的逻辑理念和以基本权利保障为取向的价值理念入手,以证据理念更新推动现代刑事证据制度发展。在制度层面,应完善举证、质证和认证制度,为庭审实质化创造条件;在规则层面,应完善证据排除规则,促进刑事证据法从合法性“一枝独秀”到可采性“春色满园”的结构性转变,贯彻直接言词原则或借鉴传闻排除规则,推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一步完善。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教授刘宪权：  
同质解释规则判断技术交易行为性质



证券、期货市场技术交易行为包括利用决策技术优势的量化交易行为与利用执行技术优势的程序化交易行为。高频交易属于程序化交易的典型类型。技术交易存在同质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系统性风险。判断技术交易行为是否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首先需要明确兜底条款的适用规则,并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本质进行分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兜底条款的适用需要严格坚持同质解释规则。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本质系滥用优势地位并控制市场。部分高频交易行为属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实行行为,可以通过兜底条款入罪。量化交易行为可能对相关操纵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有加强作用,但行为本身难以归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规制范围。应在前置法中建立针对技术交易行为的事前监管机制与事中监管机制,并在刑法中增设滥用技术优势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类型。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  
完善行政处罚款合法合理性规制机制



行政法上的罚款是行政机关运用最为广泛的规制手段,对其合法性加以规范成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内容。面对立法中罚款设定不合理、实施中畸轻畸重、执法监督缺乏合力的困境,需要从学理上建立“设定—实施—监督”三阶段加以探究。进而分析设定、实施的考量因素,如可引入规制影响分析机制回答是否设定以及如何设定罚款的疑问;可细化罚款裁量考量因素,指导行政机关在个案中对违法行为所产生危害程度、不法所得以及经济状况等要素加以灵活运用。行政法上罚款监督机制之间要相互协调,更应在系统层面上发挥作用。未来,应对行政法上罚款的效能再反思,特别是要重新审视对组织予以高额行政处罚的功能及全面保护消费者观念之间的平衡问题,构建替代性的机制并丰富规制工具,在法体系约束之下,确保行政法上的义务得以全面履行。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黄轶：  
重塑生成式AI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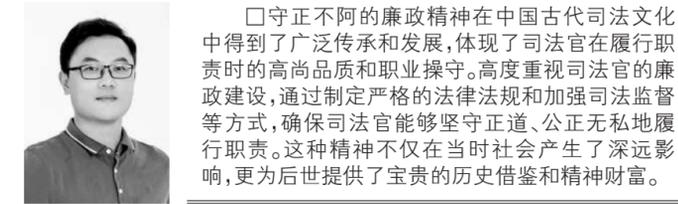
生成式AI的技术特性使其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建构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带来了挑战,主要包括:生成式AI虽然解决了让语言模型使用超大量无人标注数据进行预训练的难题,但其采用的技术路线也使大语言模型成为完全的“技术黑箱”,进而使开发者难以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同意规则;无论是依据“目的限定原则”还是“场景理论”,生成式AI的技术特性都使其难以满足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法定要求;生成式AI的技术特性使大语言模型的输入端和输出端都存在对信息主体的敏感个人信息权益和个体隐私权的侵害风险。我们应该基于“包容审慎”的基本风险规制理念,通过调整生成式AI领域知情同意规则的适用方式、重塑生成式AI领域的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设立生成式AI领域个人信息中个人数据保护的行政规制措施等途径,实现创新技术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

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倩：  
个人数据处理应受目的约束原则限制



为限制公权力对公民个人数据的无限度使用,目的约束原则主张公权力机关对公民个人数据的处理(使用)行为不能背离最初的目的设定。鉴于警察机构的双重功能属性,警方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领域收集数据的目的不尽相同,前者数据收集的目的是危害防卫,后者是追究犯罪。在“行刑衔接”以及“行刑反向衔接”的诉讼程序转化中,个人数据的处理(使用)应考虑目的约束原则的限制。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7年作出的“传奇控制”的判决,加之《德国刑事诉讼法》新修订的479条第2款,呈现出德国利用假定替代干预原则论证“目的改变”下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假定替代干预原则论证为我国非刑事诉讼程序中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技术侦查措施下收集的证据以及“偶然发现”在后续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使用提供理论上更精当的论证方案。与此同时,在行刑反向衔接后,个人数据的使用仍须受到限制。

(以上依据《中国法学》《法商研究》《荆楚法学》《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陈章编辑)



守正不阿的廉政精神在中国古代司法文化中得到了广泛传承和发展,体现了司法官在履行职责时的高尚品质和职业操守。高度重视司法官的廉政建设,通过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加强司法监督等方式,确保司法官能够坚守正道、公正无私地履行职责。这种精神不仅在当时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更为后世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和精神财富。

之心,关心民众福祉,通过制定和实施宽厚的法律和政策来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仁”即为爱人之心,《新书》指出:“德莫高于博爱人,而政莫高于博利人。”在古代司法实践中,这一理念要求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仅要严格要求,更要秉持仁爱之心,关注民众利益,实现司法公正与仁爱的统一。

仁政理念

仁政理念强调以仁爱之心治理国家,关注民生疾苦,实现社会和谐。仁政理念与古代司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仁政理念不仅为古代司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还在司法原则、制度和实践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古人认为,仁义道德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所在,故而强调“德法并用”的治国方式。在司法领域,仁政理念体现为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注重宽仁慎刑,避免滥施刑罚,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仁政理念也要求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原因和民众需求,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社会风气,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

治吏安民

《尚书》记载为政的重点在于“在知人,在安民”,因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认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治人”与“治法”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反复探讨的重要概念,虽然存在一些争论,但在中华法系建构的历史过程中,“贤人”与“良法”从来都是合则两美、失则两伤,唯有“治吏”才能安民。从法理的思考上来看,古圣先贤认为,只有严格要求官吏,才能安定民众。

克己廉政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司法官群体作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平正义的核心力量,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更需要坚守守正不阿的廉政精神,以公正无私的态度处理每一件案件。“守正不阿”一词最早出自《后汉书·陈宠传》,后多次被史书引用,守正不阿的廉政精神是中国古代司法官职业道德的基石。它蕴含了坚守正

的要求:“以听官府之六计,辨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这六条以廉洁为本,从声誉、执行能力、勤勉态度、品行、守法、明辨力等角度对官员的个人素质提出了全面的要求,这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要求,反映了中国古代擅于将重要的道德问题用法律解决,重要的法律问题用道德解决的处理智慧。之后秦代《为吏之道》、历代的循吏列传的撰写都继承了此种清官文化。《尚书》指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诗经》也认为:“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左传》指出:“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义而行之,谓之德礼。”

在这些古书看来,利用自然规律富民、教民是司法官的重要目的之一。只有富民、教民才能根除犯罪产生的社会土壤。在以上这些经典的浸润下,中国形成了以本思想上独特的天理国法人情相和合的法律文化。在古人看来,能够崇尚德教而谨慎地使用刑罚,不取欺侮那些无依无靠的人,任用应当任用的人,尊敬应当尊敬的人,惩罚应当惩罚的人,并让民众了解这些,才是正确的司法方式。后世的史书中,曾经提到“夫济大事必以人为本”的记载。司马迁认为,法令和刑罚的目的在于引导民众向善、打击犯罪,“奉职循理,亦可以为治,何必威哉?”这里的“奉职”应当是指上位者应当奉法守职;“循理”应当是指处世为官应当遵循天理。正是通过这两大要求来塑造官吏团体,才能达到安民的效果。

我国环境保护立法的体系构建目前坚持要素模式,即针对不同的环境要素出台不同的专门保护法。由此,不仅刑法针对不同环境要素设置了不同罪名,刑事司法解释的出台也要遵循不同环境要素有别的思路。生态法益的典型化构建为环境刑法各罪的准确适用所需,针对单一环境要素保护的刑事司法解释,恐难全面涵盖种类相当多样的生态法益受侵害情形。因而,妥当且可行的“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类型构建具体路径,当属就此出台专门的司法解释。

降低大概率将引发其他一种或多种环境要素质量的同时降低,反之亦然。对生态法益典型化构建的欠缺,源于此构建的难度。司法实践应对该难题的方案,先是将对生态法益受侵害的测量转化为对相关修复费的计算,后则是直接取消“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罪量要素地位。2016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16年《环污案件解释》)第1条规定“严重污染环境”情形之一是“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第17条第5款进一步指出,“生态环境损害”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他必要合理费用”。但在2023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23年《环污案件解释》)中,“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定义均被删去。此外删去的定义主要考量是,生态环境损害程度的认定情况,往往与公私财产损失存在交叉关系,也与违法所得存在一定关联,故另行依据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入罪必要性不大。而且,生态环境损害程度的认定程序复杂、周期长、费用高,是办理环境污染案件公认难题。

“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尚为非法采矿“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之一,且是对生态法益受侵害的准确表达,这决定了对予以类型构建具有理论与实务的双重必要。应当承认,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张福坤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传统中国司法所坚持的贯彻仁政理念、讲求治吏安民、秉持克己廉洁的价值理念与素质要求,与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一道,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体现。

仁政理念

仁政理念强调以仁爱之心治理国家,关注民生疾苦,实现社会和谐。仁政理念与古代司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仁政理念不仅为古代司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还在司法原则、制度和实践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古人认为,仁义道德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所在,故而强调“德法并用”的治国方式。在司法领域,仁政理念体现为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注重宽仁慎刑,避免滥施刑罚,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仁政理念也要求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原因和民众需求,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社会风气,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

仁政理念起源于中国古代的儒家思想。儒家思想认为,司法的核心目的并非仅仅是惩治犯罪,在司法过程中引导社会民众遵守德礼同样重要。因此,儒家特别强调仁政德治在司法实践中的价值。西周政治家周公提出的“明德慎罚”思想,所谓“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庸庸,衿衿,威威,显显”,就是这一理念的早期体现。儒家倡导仁政德治,主张德主刑辅,刑罚应当适中。孔子作为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强调“仁”和“德治”,认为统治者应以德服人,通过道德教化来治理国家。孟子则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了系统的仁政学说,主张统治者应关爱人民,重视人民的作用,以民为本。孟子还提出“仁者爱人”,强调对人的价值的尊重与保护,他曾说:“万乘之国之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这句古文通过“行仁政”和“民之悦之”的表述,明确展示了中国古代司法理念的核心思想。“行仁政”意味着君主在治理国家时,应秉持仁爱

# 依据法益对“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进行类型构建



黄文轩

司法实践中,非法采矿罪罪量的认定一直是实践难点问题之一。这不仅源于涉案矿产资源的范围难以恒定,形态表现多样及价值计量复杂等,亦源于理论上对生态法益类型化构建的欠缺。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非法采矿罪的罪量要素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修改为“情节严重”,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解释为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之一。这一改变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刑法保护体系,开始向以生态法益为保护法益逐步转型。然而,司法实践中,“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适用始终保守姿态。

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虽有思维惯性的成分,但更直接的原因在于理论上对生态法益类型化构建的欠缺。一般认为,生态法益体现于符合一定质量标准的环境要素。在主流的生态学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下,所谓的“一定标准”应以人为价值归宿,生态系统为认知视野。但问题是,环境要素在种类上具有丰富性、在功能上具有复杂性、在种间关系上具有一体性。种类上的丰富性意味着,对生态法益的理解不能停留于对其概念内涵的厘定,对其细化类型的明确不可或缺。否则,生态法益的价值追求将止步于抽象的理念宣示,无法融入具体的司法裁判。功能上的复杂性意味着,在确定某种环境要素的生态功能时,对清晰的因果流程难以论证。例如,植被、土壤遭破坏后,其所处的生态系统在功能上因此有何种方面与程度的减损较难说明。种间关系上的一体性意味着,不同种类的环境要素之间具有相互促进、影响、协作的关系,一种环境要素质量的